

表格三

致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
(經
 民政事務處轉交)

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3A(4)條
提出反對的通知

*本人／我們是 _____(建築物名稱(如有的話)及地址) _____座 _____樓 _____室的業主。對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3A(1)條發出命令，指定由業主 _____*先生／女士就 _____(建築物名稱(如有的話))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，*本人／我們現提出反對。

現附上土地註冊處發出的最新土地查冊記錄，當中載有*本人／我們在該建築物內所擁有單位的詳情。*本人／我們佔有該單位的全部不可分割業權份數，而該單位在建築物所佔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為 _____。

*本人／我們的個人資料如下：

業主姓名：(中文全名) _____

(英文全名) _____

**香港身份證號碼/公司註冊證書號碼(如適用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*簽署：_____

_____公司印章/圖章(如適用者)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刪去不適用者

** 如單位由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，請各共同擁有人聯合簽署反對通知書；若單位以公司名義擁有，則須由公司獲授權人士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/圖章。

注意事項

- I. 此表格只適用於業主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3A(1)條申請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而發出的命令後提出反對。
- II. 由於業主填寫表格後，會經由有關民政事務處送交表格予民政事務總署，因此業主請參考下列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》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目的

1. 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將供民政事務總署用作實施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3A條。
2.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。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當區民政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3.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，將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(下稱「《條例》」)的規定處理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4.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、部門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該等個人資料亦可在《條例》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。

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

5. 根據《條例》第18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或獲你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有權：
 - (a) 要求查閱你在本表格所提供之由當區民政事務處保存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索取本表格的副本；以及
 - (b) 要求更正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
查詢

6. 如對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表格本身有任何查詢，請與
下述人員聯絡：

行政主任(4)1
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31 樓
電話：2835 2127